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提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25 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拟定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8,455,625.50 元，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6,457,656.6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5,936,281.8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5,936,281.82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979,919,19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066,508 股后的股本总额 1,972,852,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4,570,536.6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4、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落实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实际行动。现金分红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也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